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附錄 3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謝謝你於 2020 年 6 月 2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上述報告書。民政事務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20 年 6 月 9 日

副本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秘書長
(傳真號碼：2891 3657)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總監
(傳真號碼：2891 36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提問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a)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2.54 段，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將共同努力推展奧運大樓的重建工作，以及採取短期及長期措施以解決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和應付體育總會辦公空間的長遠需求，請提供有關計劃和措施的詳情；

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更多辦公及活動空間。民政局正積極跟進，並與港協暨奧委會共同推展籌備工作。經與各體育總會商討後，港協暨奧委會已初步訂出他們合共需要的辦公及活動空間。我們正與有關部門審視其建議及進行交通和噪音評估，稍後會諮詢灣仔區議會，並與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擬定工程時間表。我們將與港協暨奧委會保持緊密聯繫，繼續推展重建奧運大樓項目。

另一方面，港協暨奧委會會探討重新分配體育總會辦公空間和把奧運大樓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 (b)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7 段表 14，民政局延遲了 104 天發放 2017-2018 年第二季的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2018-2019 年最後三個季度的資助每一期也延遲了超過 30 天才發放，請提供長時間延遲發放季度資助的原因；以及民政局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和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民政局延遲發放 2017-18 年第二季的季度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主要原因是負責的職員未有及時處理，而 2018-19 年最後三個季度延遲發放資助，則是負責的職員以為需要審查較近期的季度報告才可發放資助，兩者皆屬行政上的錯誤。民政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季度資助。就此，我們會加強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工作獲適時處理，亦會作內部人手調配，確保有關資助能按資助協議的時間表發放。此外，我們正按審計署的建議與管理公司商討修訂資助協議，加入發放季度資助的時間表和適當地調整其提交季度帳目的限期。我們會於本年六月份內完成有關修訂工作。

- (c) 根據 R74/2/GEN2，政府於 2019 年 7 月份才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簽訂有關 2019-2020 年度資助金的資助協議。請解釋為何延遲了三個月才簽訂有關協議，並告知有關延遲有否導致延遲發放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因此導致其運作困難；

一般來說，港協暨奧委會在每年年初（即每年的一月或二月）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包括管理公司在內）予民政局考慮。在審核有關計劃及預算案後，民政局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待雙方同意所有細節後，民政局會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簽訂資助協議。有關程序需時大約四個月，因此資助協議一般會在每年的五月或六月期間簽訂。

2019-20 年度的資助協議在 2019 年 7 月才簽訂，主要原因是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案中提出了新的撥款建議，民政局須就有關建議與港協暨奧委會進行多次討論，才能敲定其最終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此外，民政局重新檢視了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的資助協議文本，並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後作出了一些修訂。基於上述原因，資助協議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定稿。有關資助協議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簽妥後，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港協暨奧委會發放 2019-20 年度第一個季度的撥款，有關安排符合資助協議的規定（即在簽訂資助協議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發放第一個季度的資助）。港協暨奧委會一直知悉我們審批撥款的進度，因此已在營運上作出適當的安排。民政局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日後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加快簽訂資助協議的工作。

- d)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14 及 3.15(d)段，審計署建議民政局把管理公司納入《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一覽表內，請告知民政局已採取的相關跟進工作；

民政局留意到不是所有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都在《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一覽表內列明，例如有部份只列出受資助機構的類別。我們正就審計署的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將於本年六月份內完成有關跟進工作。

- (e)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24 段表 17，民政局有否就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於 2014-2015 至 2018-2019 期間未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而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局一直透過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提交的季度報告和帳目監察其表現及運用撥款的情況。然而，負責的職員在審查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於 2014-15 至 2018-19 的報告報告後，未有就服務表現未達指標的事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已敦促有關職員日後須仔細審核報告及適時跟進，並制訂檢視報告備忘協助相關職員審核有關服務表現指標。我們並會安排適當人員覆檢季度報告，以加強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工作。

- (f)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28 及 3.29 段，管理公司未有按與民政局簽訂的資助協議的要求，在周年報告中公開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請解釋為何民政局未有作出跟進行動；以及

管理公司在其過去五年的周年報告中，披露了最高級三名人員（即最高級兩層的一名經理和兩名助理經理）的總薪酬，民政局負責的職員誤以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民政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提醒及監督管理公司按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在周年報告中公開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 (g)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34 及 3.35 段，請告知民政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以跟進表二十一內尚待港協暨奧委會落實的最佳做法，特別是與提升入會制度透明度相關的最佳做法。

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會積極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所載最佳的做法，包括提升入會制度透明度相關的最佳做法，例如將申請表格、資格和手續上載網頁。民政局會由 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間，每年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的撥款，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檢視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的工作。港協暨奧委會將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檢討的實務工作，包括制定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而落實《防貪錦囊》將會有關守則的重要部份。

港協暨奧委會亦會以身作則，同樣地檢視其運作和內部監管機制及遵守有關管治守則。民政局會審視港協暨奧委就有關管治守則的執行情況提交的報告，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